

#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觀光線上預約申請案填寫注意事項

網站登錄：

新申請者請點選：[〈我要申請〉](#)



## 相片格式：

請至相館拍攝標準澳洲護照規格之彩色相片（6個月內拍攝）相片內人頭頭頂至下顎長度需在3.2~3.6公分之間，五官需清楚，背景需純白色。注意：相片不符合規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請仔細閱讀，確認照片符合規定之後，點選[〈確定〉](#)。

### 相片格式說明

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，申請人應上傳並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相片。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
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：

1. 最近6個月內拍攝。
2.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~80%。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(女性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。
3. 上傳相片為中性的色彩，無暈跡或摺痕。
4.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閉合(請勿露齒)，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5.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，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。
6. 上傳相片背景需為白色，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7. 上傳相片需清晰、鮮明，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。
8. 上傳相片檔案格式須為JPG或JPEG檔，相片圖檔檔案大小需在512KB以內。
9. 如果配戴眼鏡：
  - (一) 眼睛需清楚呈現，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(視障者除外)。
  - (二)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10. 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
確定

「地點」請選擇：大洋洲 → 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上傳照片：需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，不得用手機照相之相片上傳。相片不符合規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選擇證別：單次（3 個月效期）或 多次證（1 年效期）

點選：<下一步>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內政部移民署' (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Bureau of Immigration) website.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'首頁', '我要申請', '我已申請', and '申請案監查詢'. The current page is for '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(第三類人士)'. A progress bar shows four steps: 1. 選擇您要遞送申請表地點 (Selected), 2. 登錄申請表內容, 3. 預約送件時間, and 4. 列印確認單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'Step 1) 選擇您要遞送申請表的地点' and includes instructions in Chinese and English. It feature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: '地點(Location):'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'大洋洲' and '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'; '上傳您的照片:' with a 'Choose file' button and 'No file chosen' text; and '申請證別:'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'單次證'. A red notice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states: '自112年9月1日上午已遞多次證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、工作、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'.

### 資料登錄注意事項：

中文姓名：需以繁體字輸入。

海外地址：輸入您目前的澳洲居住地址。

中國大陸身分證號碼：必須輸入。

僑居地身分證號碼：輸入您的有效澳洲簽證號碼（Visa Grant No.）

在臺聯絡地址：需以繁體中文輸入完整正確的臺灣地址（接待朋友家或預計入住的酒店地址）。

### 文件上傳：

每人必須上傳文件：護照+ 身分證正反面 + 二種簽證資料：Visa Grant Notice（個人資料頁）+ VEVO + 相片

### 另依申請資格附加上傳文件：

申請一年多次證者：存款證明(澳幣 5,000 元以上) + 一年多次證申請說明書

持學生簽證者：學校在學證明信 + 學生證正反二面 + 留學生家長聯絡資料表

持工作居留簽證者：公司在職證明信 + 居住澳洲一年以上證明 (Movement Record) + 護照章戳頁

持澳洲依親居留簽證者：需備結婚證明或依親對象親屬關係證明 + 依親對象護照影本+ 銀行存款證明 (澳幣 5,000 元以上)

未滿 18 歲申請人：需備「父母同意書」（父母需簽名）+ 父母親護照 + 出生證明 + 父母結婚證書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單親者須提供離婚證及監護權證明文件）

申請人為臺灣人的配偶：臺灣配偶的有效護照

隨行申請者：「隨行聲明書」+ 護照+澳洲居留簽證 Visa Grant Notice + 與主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（中國大陸核發之證明需先經海基會驗證；國外證明需經該證核發地所屬轄區駐外館處驗證，例：墨爾本結婚證書需先經駐墨爾本辦事處驗證）。

